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宏進貿易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 聯合公佈

- (1)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宏進貿易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宏進貿易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外)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結算；  
及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規則3.5公佈**」)；(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以澄清規則3.5公佈中的若干事項；(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刊發綜合文件及要約預期時間表。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就要約接獲六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5,867,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7%。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假設已接納之要約股份轉讓已經完成)，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合共225,9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41%。

## 要約結算

根據要約項下就15,867,000股要約股份接獲之六份有效接納，按每股要約股份0.276港元之要約價計算，要約之現金總代價為4,379,292港元。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已／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致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港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間開始前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要約開始開放供接納前，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合共210,0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05%。

緊隨要約截止後，在計及要約項下就15,867,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7%)所獲六份有效接納，並待股份登記處妥為登記所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的轉讓後，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合共225,9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41%。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開放供接納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                            |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br>開始開放供接納前 |               | 緊隨要約截止後<br>(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br>之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br>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br>一致行動的人士 |                       |               |   |               |
| - 要約人 <sup>(附註1)</sup>     | 210,000,000           | 71.04         | 225,867,000   | 76.40         |
| - 蕭先生                      | 34,000                | 0.01          | 34,000  | 0.01          |
| 小計                         | 210,034,000           | 71.05         | 225,901,000   | 76.41         |
| 公眾股東                       | 85,591,000            | 28.95         | 69,724,000  | 23.59         |
| <b>總計</b>                  | <b>295,625,000</b>    | <b>100.00</b> | <b>295,625,000</b>                                      | <b>100.00</b> |

附註：

1. 要約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蕭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i)於要約期間開始前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及(iii)於要約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股份登記處妥為登記所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的轉讓後，合共69,7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鑑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本公司市值低於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1)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或GEM上市規則第17.37B(2)條所載的替代門檻。然而，並無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37F條)的情況。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承諾，而擬委任進入董事局的新董事亦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盡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所需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惟無論如何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局命  
宏進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蕭文安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及蕭文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中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蕭文安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中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內刊載。本聯合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tsgroup.com.hk> 刊載。